

實行三民主義，鞏固憲政基礎。

臺灣省臺北縣金山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金山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已者，有選舉鄉長投票權；（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秉公確向本長選舉者。）（系或指明衣懶台反亂條例判決者不在其內）

(二)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(如係牙齦時具存算治牙齒尚未發還者。在此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請參閱台北縣第十四屆縣議員選舉第八選舉區選舉公報）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
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五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擋出投票所得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罰金；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籤或故意撕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
款處罰。

卷之二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。
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
(三)所圈也立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
(三)所圈地位不能另起他人者。
(四)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(八)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第八十七條之一 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徒刑。

第八十七條之二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者

第八十九條 犯前二項罪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庚五年以「有其餘升」依和新舊書，「一萬六千」六百四十八，六百四十八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